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就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最多6,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同意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